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進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22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進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送餐地點指引問題而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，竟不思控制自己情緒，持木材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告訴人對其吐口水，其才會打他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職業為保全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（陳稱希望得到公平正義等語，見本院114年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），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未扣案之木材1根，雖係本案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木材是在警衛室旁邊的花園取得，已經丟到垃圾車收走了等語（見偵查卷第12頁），是上開木材1根並

01 非被告所有，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  
02 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  
04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##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4225號

27 被 告 陳進德 男 6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進德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台北巴黎社區」  
04 之警衛，江冠辰為外送人員。江冠辰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3  
05 時20分許，前往上開社區外送餐點，雙方因送餐地點指引問  
06 題而起口角爭執，陳進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材1根跟  
07 隨江冠辰進入上開社區梯廳後，以該木材戳擊江冠辰之臉  
08 部、嘴巴，江冠辰因而受有右側嘴角及口腔擦傷之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江冠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進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送餐地點指引問題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後，持木材1根跟隨告訴人進入上開社區梯廳，以該木材戳擊江冠辰之臉部、嘴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冠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7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木材1根跟隨告訴人進入上開社區梯廳，以該木材戳擊江冠辰之臉部、嘴巴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9月12日23時51分許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就醫，經診斷受有右側嘴角及口腔擦傷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末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後，主動持木材跟隨告訴

01 人進入上開社區梯廳，並出手攻擊告訴人，卻於偵查中辯  
02 稱：係擔心遭告訴人攻擊始持木材、持木材戳擊告訴人之嘴  
03 巴係理所當然之行為等語，顯見其對上開傷害犯行推卸責  
04 任、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惡劣，請斟酌上情，從重量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陳君彌